

本市发布2018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

符合条件的京籍无房家庭可在租住地入学

北京市教委4月25日发布2018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今年首次在小学入学方面规定,本市户籍无房户的适龄子女在非户籍区租房3年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租房区入学。

释放更多优质学位用于派位

本市今年入学政策稳中有变,将释放更多优质学位用于派位。根据规定,凡年满6周岁(201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5月1日起,本市开通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5月7日到31日,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本市继续稳妥推进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对房产、户口具备条件且居住达到一定年限的老居民子女继续实行原有单校划片,不完全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的将实施多校划片。继续推进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招生,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符合条件的京籍无房家庭可在租住地入学

本市今年首次在小学入学政策中规定,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由各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市教委副巡视员冯洪荣表示,户籍无房家庭到租房区入学,派位序列将在户籍学生之后。各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重点是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住房租赁登记备案信息将依托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核验,租赁信息核验自5月7日与入学信息采集工作同步启动。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全市使用统一小学初中入学服务系统

对于“小升初”学生,各区教委将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派位入学。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就近登记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个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全市今年继续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北京市中小学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

2019年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2018年,各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严格控制在本区初中招生计划的4%以内。除市教委批准的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面向本区招收特长生以外,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招收项目和数量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方向倾斜。各区教委要向社会公布特长生招生计划,并统一组织特长生入学。2019年,本市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城六区逐步降低公办学校寄宿招生数量和比例,到2020年,寄宿招生将实行登记派位入学。公办校寄宿招生要对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和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民办校与公办校同步招生,纳入属地

区教委统一管理,以招收其审批机关所在区域内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校,各区可以引导学校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非京籍家庭持五证审核后登记信息

非京籍入学政策保持稳定。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少年儿童,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地区教委协调解决。

各区政府将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机制。

五类学生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母(或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准函》(期限内)、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等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市户籍对待。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此外,本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确保该群体能够在公平、包容的环境中接受适宜的教育。

本市将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日前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严肃查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等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将严查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查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悉,本市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专项治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全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第二阶段是集中整治,2018年底前完成;第三阶段是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2019年6月底前完成。

市教委重申,将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和本市十五条禁令等有关义务教育入学纪律,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组织考试、校外培训班、各类竞赛等方式选拔学生。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下发专项督查通知,采用统一部署、区级自查、市级抽查方式加强监管,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本报记者 任洁



一图看懂义务教育入学流程

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http://yjrx.bjedu.cn> 开通时间:2018年5月1日

1 小学一年级学龄儿童入学信息采集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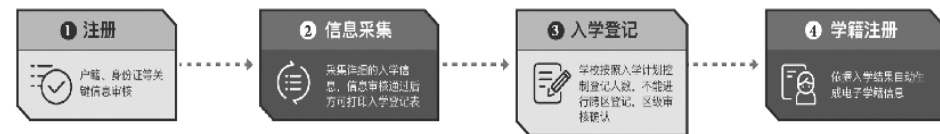
- 采集时间为4月7日至5月31日
- 不足龄无法注册
- 虚假信息无法通过审核
- 注册手机很重要,是获得入学过程信息的重要工具



小学一年级

本市户籍 在户籍或房产所在地入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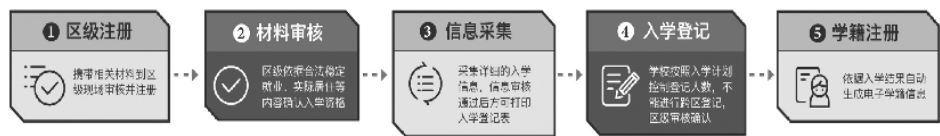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只允许在一个区注册,满足户籍或居住地(监护人房产)在本区的条件



小学一年级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在非户籍区入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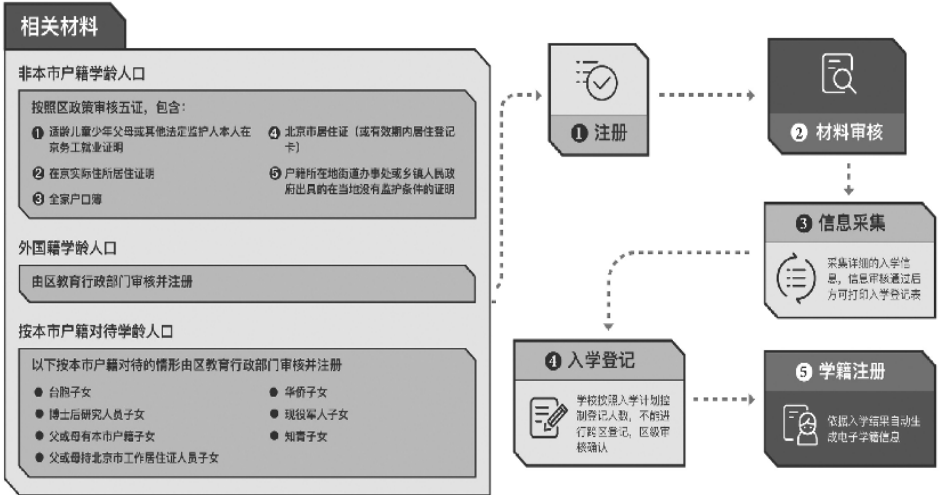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



小学一年级

非本市户籍 入学流程

特别提示:只允许在一个区注册和进行相关材料审核



初中一年级

入学流程

